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朱雅瑄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 110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加徵10分之5 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4 款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 項所明定上訴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 44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惟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固於民國111年1月14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惟僅表示不服原判決，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又關於

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上訴人如係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1,205,2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68元（然若非全部上訴，請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利益計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，併予敘明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中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，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，仍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